息县水利局

2023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息县水利局**

**二0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总则 - 1 -](#_Toc132038321)

[1.1 编制目的 - 1 -](#_Toc132038322)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32038323)

[1.3 适用范围 - 2 -](#_Toc132038324)

[1.4 工作原则 - 2 -](#_Toc132038325)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3 -](#_Toc132038326)

[2.1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 - 3 -](#_Toc132038327)

[2.2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分工 - 4 -](#_Toc132038328)

[2.2.1综合组 - 4 -](#_Toc132038329)

[2.2.2工程组 - 5 -](#_Toc132038330)

[2.2.3调度组 - 6 -](#_Toc132038331)

[2.3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家库 - 6 -](#_Toc132038332)

[2.3.1 专家组成 - 6 -](#_Toc132038333)

[2.3.2 专家职责 - 6 -](#_Toc132038334)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 7 -](#_Toc132038335)

[3.1 预防预警信息 - 7 -](#_Toc132038336)

[3.1.1水文信息 - 7 -](#_Toc132038337)

[3.1.2 工程信息 - 7 -](#_Toc132038338)

[3.2 预防预警行动 - 9 -](#_Toc132038339)

[3.2.1准备工作 - 9 -](#_Toc132038340)

[3.2.2 河道洪水预警 - 10 -](#_Toc132038341)

[3.2.3 山洪灾害预警 - 10 -](#_Toc132038342)

[3.2.4干旱预警 - 11 -](#_Toc132038343)

[四、会商 - 11 -](#_Toc132038344)

[3.1 常规会商 - 11 -](#_Toc132038345)

[3.2 应急会商 - 11 -](#_Toc132038346)

[五、应急响应 - 12 -](#_Toc132038347)

[5.1 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12 -](#_Toc132038348)

[5.1.1 Ⅳ级应急响应 - 12 -](#_Toc132038349)

[5.1.2Ⅳ级响应行动 - 12 -](#_Toc132038350)

[5.2 Ⅲ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13 -](#_Toc132038351)

[5.2.1 Ⅲ级应急响应 - 13 -](#_Toc132038352)

[5.2.2 Ⅲ级响应行动 - 13 -](#_Toc132038353)

[5.3 Ⅱ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14 -](#_Toc132038354)

[5.3.1 Ⅱ级应急响应 - 14 -](#_Toc132038355)

[5.3.2 Ⅱ级响应行动 - 14 -](#_Toc132038356)

[5.4 Ⅰ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15 -](#_Toc132038357)

[5.4.1 Ⅰ级应急响应 - 15 -](#_Toc132038358)

[5.4.2 Ⅰ级响应行动 - 15 -](#_Toc132038359)

[5.5 响应终止 - 16 -](#_Toc132038360)

[六、预案实施时间 - 17 -](#_Toc132038361)

[附件： - 17 -](#_Toc132038362)

[附件1：息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人员名单 - 18 -](#_Toc132038363)

[附件2：各乡镇（办事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人员名单 - 19 -](#_Toc132038364)

[附件3：息县水利局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 20 -](#_Toc132038365)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理念，扛稳扛牢水利系统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技术支撑”三大业务职能，扎实做好我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水旱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http://www.sogou.com/sogoupedia?query=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息县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依法防汛、依法抗旱的原则。

（2）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实现水利工程科学调度，最大限度降低水旱灾害损失。

（3）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保证河道堤防不决口，水库大坝不垮坝。遇超标准洪水时，采取相应对策，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

（4）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抗旱工作要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要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

组 长：姚光道（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 冰（局党组成员、渔业局局长）

王 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 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超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志（水利局主任科员）

丁 波（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王 俊（县南湾灌区管理所所长）

成员：于 震（局办公室主任）

徐 鑫（局运行管理股股长、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

楚云玲（局人事财务股股长）

王 磊（局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股股长）

雷运良（局农水水保股股长）

高玉成（淮河管理站站长）

时 平（局防汛物资储运站站长）

毛绪桥（关店防洪工程管理所所长）

张 勇（张茨林闸管理所所长）

窦学忠（张板桥闸管理所所长）

孙 强（汪湖管理所所长）

张海军（局水政水资源股股长）

夏 磊（局运行管理股副股长）

何益民（河长股副股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工作人员）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徐鑫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2.2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分工

### 2.2.1综合组

组长单位：局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局运行管理股、局人事财务股、县防汛物资贮运站

局办公室：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报道；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有关材料的综合、上报；负责车辆的组织安排；保证电源供应，停电时及时启用备用发电设备供电。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收集、汇总，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材料起草。负责了解、掌握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监管；负责保持有线及无线通信联络畅通；负责视频会商系统维护；负责洪涝灾害预警平台维护；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服务。

局人事财务股：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资金的申报及拨付、监管等工作。

县防汛物资贮运站：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管理、储备，全县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检查、指导。

### 2.2.2工程组

组长单位：局运行管理股

成员单位：局水利工程建设股、局河长制工作股、局农水水保股、局水政水资源管理股、淮河管理站。

局运行管理股：负责水库、堤防、水闸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应急度汛工程、水毁工程修复及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工作。负责水工程抗旱应急调度；负责全县旱情、灾情收集、上报工作；负责与县水文站对接。

局水利工程建设股：负责在建工程的汛期安全施工和度汛方面的工作。

局农水水保股：负责灌区、农田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安全饮水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大中型灌区抗旱期间灌溉管理工作；负责旱情核查及抗旱工作效果评估。

局河长制工作股：负责监督指导河流采砂管理。

局水政水资源管理股：负责监测地下水位变化情况。

淮河管理站：河道河砂管理。

### 2.2.3调度组

组长单位：局运行管理股

成员单位：局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局运行管理股：负责小型水库、水闸等工程调度运用工作，负责掌握水库、堤防、水闸工程运行状况；负责指导有关乡镇、办事处开展洪涝灾害预报、预警和洪涝灾害防御宣传工作；随时报告雨情、水情监测情况，洪水预报工作。

局水政水资源管理股：负责生态基流、河道断面流量确定；负责水量分配工作。

## 2.3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家库

### 2.3.1 专家组成

专家组由水旱灾害防御领域具备较高专业技术理论或丰富实践经验的水利系统专家组成。

专家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专家每年组织更新。

### 2.3.2 专家职责

（一）当气象部门发布重要天气预报，全县或淮河上游普降暴雨或局部地区发生大暴雨时，参与水旱灾害防御常规会商，综合分析研判防汛形势，讨论应对措施。

（二）当县水利局启动Ⅳ级及Ⅳ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参与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会商，视情况深入一线提供技术支撑。

#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1.1水文信息

会同水文部门保证水情旱情信息的及时采集，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会商，尽可能延长洪水预报的有效预见期，提高预报的准确性，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快速、准确、及时的实时信息。

### 3.1.2 工程信息

3.1.2.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巡查和监测，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堤防、涵闸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2小时内报到县水利局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②当堤防和涵闸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冲毁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通讯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3.1.2.2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的责任人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并服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和县水利局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可能淹没或影响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

（1）水利设施损毁信息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水雨情、损毁情况等。

（2）水利设施损毁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损毁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1.4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同时，土壤墒情、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抗旱行动情况也应一并上报。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落实防汛责任人、队伍和洪涝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落实抢险技术支撑专家库。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和旱损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库应急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丘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还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6）通信准备。督促有关部门检查维修好各种水旱灾害防御通信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卫星电话，保证通信畅通。做好通信人员的培训和建立相关管理使用制度，防止发生破坏和不正确的使用。

（7）水旱灾害防御检查。实行以查组织责任、查监测预警、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 3.2.2 河道洪水预警

（1）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会同水文部门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及时发布预报警报信息，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

（2）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编制乡、村两级防御预案，落实乡、村、组、户四级责任人，保持语音广播、手摇警报器、手持语音扩大器、铜锣、哨子等预警设施完好，划定区域内山洪灾害威胁范围，明确转移路线和地点。

（3）洪涝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

### 3.2.4干旱预警

（1）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四、会商

## 3.1 常规会商

由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召集，局分管领导主持，局有关股室及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参加水旱灾害防御常规会商，综合分析水旱灾害形势和具体措施。

## 3.2 应急会商

启动应急响应后，局主要领导或相关领导主持，有关部门、局有关科室及单位、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参加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会商，综合分析水情、工情、灾情，研究讨论应对措施，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 五、应急响应

根据水旱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 5.1 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由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报局长批准。

### 5.1.1 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2）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4）发生小流域大暴雨，或局部发生山洪灾害；

（5）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

### 5.1.2Ⅳ级响应行动

（1）由县水利局相关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利局相关科室、单位及专家库成员参加会商。相关乡镇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通报有关情况。

（2）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 洪涝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 5.2 Ⅲ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5.2.1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大的险情；

（2）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3）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

（4）多个小流域发生大暴雨，或局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

### 5.2.2 Ⅲ级响应行动

（1）由县水利局相关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利局相关科室、单位及专家库成员参加会商，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相关乡镇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通报有关情况。按照会商意见，县水利局抽调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去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2）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 洪涝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雨情、水情、汛情每日8时、18时，以短信形式向有关领导发布。

## 5.3 Ⅱ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5.3.1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相应：

（1）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达保证水位；

（2）堤防发生决口；

（3）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发生区域性大暴雨，或因山洪灾害转移3000人以上；

（5）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

### 5.3.2 Ⅱ级响应行动

（1）县水利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利局相关股室、单位及专家库成员参加会商，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报告有关情况。

（2）县水利局全员在岗在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综合组、工程组、调度组按职责做好响应工作。分管领导签发调度指令。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负责承办综合性工作。运行管理股负责调度会商，夏磊、何益民具体配合。徐鑫负责每日水情、汛情、工情编辑审核，夏磊、何益民具体配合。张志、丁波负责一线指导，视情况抽调其他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人员组成3个常规工作组，分别赴一线指导防洪工作。如需增加工作组，由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会商做出安排。

（3）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调度、洪涝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雨情、水情、汛情每日8时、12时、18时、22时，以短信形式向有关领导发布。工情和工作开展情况每日10时完成编辑审核。

### 5.4 Ⅰ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5.4.1 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响应：

（1）三处及以上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2）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4）发生区域性特大暴雨，或因山洪灾害转移6000人以上。

### 5.4.2 Ⅰ级响应行动

（1）县水利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利局相关股室、单位及专家库成员参加会商，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相关乡镇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报告有关情况。

（2）县水利局全员在岗在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综合组、工程组、调度组按职责做好响应工作。分管领导签发调度指令。徐鑫负责承办综合性工作。张志负责调度会商，罗朝、徐鑫、夏磊、毛绪桥、吕刚、瓮晓虎、卢承泉、何益民具体配合。徐鑫负责每日水情、汛情、工情编辑审核，瓮晓虎、卢承泉、夏磊、何益民具体配合。王辉、丁波负责一线指挥，视情况抽调其他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人员组成2个专家组，分别赴一线指挥防洪工作。何琛、王俊、王磊、罗朝、运良负责一线技术指导，视情况抽调其他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人员组成3个常规工作组，分别赴一线指导防洪工作。如需增加工作组，由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会商做出安排。

（3）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调度、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雨情、水情、汛情每日4时、8时、12时、16时、20时、24时，以短信形式向有关领导发布。工情和工作开展情况每日10时、16时完成编辑审核。

## 5.5 响应终止

县水利局主要领导根据汛情和旱情变化和对我县的影响情况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及技术人员名单

2、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人员名单

### 附件1：息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姚光道、陈冰、王辉、何琛、付超峰、张志、丁波、王俊

专家组：王辉、丁波、张志、罗朝、王磊、高玉成、雷运良、时平、窦学忠、张勇、孙强

综合组：徐鑫、于震、楚云玲、毛绪桥、夏磊、何益民

工程组：王磊、罗朝、雷运良、张海军

调度组：徐鑫、夏磊

### 附件2：各乡镇（办事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谯楼街道办事处 | 冀相衫 | 农发中心主任 | 13130842422 |
| 龙湖街道办事处 | 丁勇 | 农发中心主任 | 15037686896 |
| 淮河街道办事处 | 张勇 | 农发中心主任 | 13839719819 |
| 澺河街道筹建处 | 夏海坤（代） | 农发中心主任 | 15194487996 |
| 濮公山街道筹建处 | 王蒙 | 农发中心主任 | 19937303010 |
| 孙庙乡 | 曹书杰 | 农发中心主任 | 13937622493 |
| 路口乡 | 李学智 | 农发中心主任 | 17516277789 |
| 彭店乡 | 张捷 | 农发中心主任 | 15137608636 |
| 杨店乡 | 马龙 | 农发中心主任 | 13137363366 |
| 张陶乡 | 凌贵友 | 农发中心主任 | 13137389388 |
| 白土店乡 | 彭亮 | 农发中心主任 | 18737648032 |
| 东岳镇 | 马伟 | 农发中心主任 | 13937630165 |
| 岗李店乡 | 万军 | 农发中心主任 | 15039732628 |
| 包信镇 | 彭政 | 农发中心主任 | 13033702185 |
| 小茴店镇 | 徐继营 | 农发中心主任 | 13137621849 |
| 夏庄镇 | 肖定宇 | 农发中心主任 | 13949161891 |
| 长陵乡 | 卢振 | 农发中心主任 | 13507615383 |
| 陈棚乡 | 王亚东 | 农发中心主任 | 13513762662 |
| 临河乡 | 彭栋（代） | 农发中心主任 | 15837661699 |
| 项店镇 | 朱文平 | 农发中心主任 | 15937604888 |
| 关店乡 | 曹诚 | 农发中心主任 | 15939798565 |
| 曹黄林镇 | 付善兵 | 农发中心主任 | 15236700988 |
| 八里岔乡 | 蔡虎 | 农发中心主任 | 13633763118 |

### 附件3：息县水利局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一）息县水利局防汛抢险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 姚光道（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陈 冰（党组成员、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主任）

王 辉（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 琛（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超峰（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志（主任科员）

丁 波（副主任科员）

王 俊（南湾灌区管理所所长）

**成 员：** 徐 鑫（运行管理股股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

吕 刚（安全股股长）

于 震（办公室主任）

罗 朝（农水站站长）

时 平（防汛抗旱物资储运站站长）

瓮晓虎（西石龙电灌站站长）

卢承泉（施工队队长）

夏 磊（运行管理股副股长）

何益民（河长制工作股副股长）

**（二）息县水利局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大队**

指导员：王 俊 13507615086

大队长：吕 刚 13937630387

**（三）中队**

**1.一中队（7人,车辆:豫SN3U29）**

联系领导：王辉 13937627036

中队长：周豫南 15203999567

副中队长：凡刚 18336266285

队员：张守英、赵 丽、邵 林、杨志辉

**2.二中队（7人,车辆:豫SQ1K76）**

联系领导：丁波 13033732316

中队长：何 伟 13643769900

副中队长：邱 帅 13513767177

队员：刘 森、何玉全、韩 勇、刘 志

**3.三中队（7人,车辆:豫SK5C51）**

联系领导：何琛 13653766186

中队长：董明月 17839770793

副中队长：王兵建 13837630089

队员：徐鑫、项玉、余建斌、付金柱、

**4.四中队（7人,车辆:豫SQ6V67）**

联系领导：王 俊 13507615086

中队长：张震13837614998

副中队长：何益民16692891021

队员：张海军、高玉成、张云林、邹桂东

**5.五中队（7人,车辆:豫SP3Z59）**

联系领导：陈 冰 13608475270

中队长：付拥军 13949193819

副中队长：夏俊15137661186

队员：罗朝、邹久富、雷运良、胡晓威

**6.六中队（10人,车辆:豫SLC550）**

联系领导：姚光道 18338688999

中队长：孙强 17629966366

副中队长：邱斌斌 13598590978

队员：窦学忠、张勇、杨军、王伟、李刚、

王国乐、孙同林

**7.七中队（7人,车辆:豫SS0D03）**

联系领导：付超峰 18738613300

中队长：毛绪桥 15637676711

副中队长：张君 13513767775

队员：朱耀军、王金辉、张杰、杨磊

**8.八中队（物资保障队8人,车辆:防汛物资皮卡车、豫SAC396）**

联系领导：张 志 13949193066

中队长：时平13653760350

副中队长：吴宏华13137379719

队员：于震、韩虎、瓮晓虎、卢承泉、夏磊

**（四）水利局专家组人员**

陈 冰 13608475270

王辉13937627036

丁波13033732316